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黃亭珈

電話：03-8227141#342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花衛疾字第1120013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Mpox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20230427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Mpox)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4月28日疾管感字第1120500136號函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正猴痘病毒名稱、調整架構改依檢體種類及檢驗項目提供生物安全防護建議、新增包裝及運送規定，並新增職業健康及監測內容，建議從事猴痘病毒檢驗研究之實驗室人員應完成疫苗接種。
- 三、旨揭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下載(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

正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本局檢驗科

112/05/04
08:51:50

總收文 112/05/04



1120009257